黑水县中学

教师队伍建设项目自评报告

**一、重大政策或项目基本情况**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农业进一步增强农村发展活力的若干意见》（中发〔2013〕1号）精神，按照《教育部财政部关于落实2013年中央1号文件要求对在连片特困地区工作的乡村教师给予生活补助的通知》（教财函（2013)106号）和《教育部关于加强乡村教师生活补助经费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教财函〔2013〕153号）要求，省政府决定对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和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农村教师实施生活补助政策。

为全面贯彻落实《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鼓励教师终身从教认定办法》（阿府办发〔2019〕9 号）精神，鼓励教师敬业乐教，长期从教、终身从教，现结合黑水县实际情况，制定了《黑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黑水县贯彻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鼓励教师终身从教认定办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黑府办发〔2020〕14号），黑水县2022年实施县城教师工作补助。

为加强农村义务教育教师队伍建设，促进农村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创新教师补充机制，提高教师队伍整体素质，逐步解决教师总量不足和结构不合理等问题，中央决定自2006年起在西部地区实施“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计划的主要内容为对西部地区“两基”攻坚县农村中小学在不改变教师管理事权的前提下，在现有教师编制内设立特别岗位，由国家公开招募高校毕业生担任特别岗位教师，每批聘期为3年。所需资金由中央和地方共同负担，以中央为主。

2015年，四川省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幼儿园教师队伍建设的通知》，明确要求：“企事业单位办、集体办和民办幼儿园要按照《教育部关于印发<幼儿园教职工配备标准（暂行）>的通知》所规定的标准配备教职工。在国家和省出台幼儿园教职工编制标准前，各市（州）暂参照或按略高于国家规定的城市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结合本地实际核定所属公办幼儿园（学前班）教师编制。若因编制不足、保教人员满足教育教学确有困难的地区，应积极通过公开招聘、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解决公办幼儿园教师不足的问题”。为贯彻落实省政府财政供养人员只减不增的要求，中央要求各地事业编制以2012年底统计数为基数实行总量控制，只减不增。考虑到国家对编制总量控制要求和幼儿教师年轻化的工作需要，省政府积极鼓励支持各地创新事业编制管理，充分整合资源、优化配置，统筹调剂使用编制资源，通过编制保障加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方式，逐步解决公办幼儿园师资问题。从2017年起，我省学前教育双语辅导员政策将扩大到全部民族自治县，省财政按平均每村2名双语辅导员、每人每月2000元计算,给予劳务报酬经费补助，实现藏区32个县所有行政村全覆盖。

**二、立项必要性**

实施**农村教师生活补助**，是加强农村教师队伍建设的重要举措，充分体现了党和国家对农村教师的关心和对农村教育的重视，对于增强农村教师职业吸引力、鼓励城镇优秀教师到农村薄弱学校任教、提高农村教育质量、保障农村学生接受优质教育、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保障教育公平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随着农牧民家庭对子女教育程度认识的不断提高，大量农牧民家庭将子女送进县城学校接受教育，县城学校教师承担了越来越重的教学任务。为了稳定县城教师队伍，依法保障教师待遇，稳步提高教师收入水平，将尊师重教落到实处，实施**县城教师工作补助**，是加强县城教师队伍建设的重要举措，充分体现了党和国家对农村教师的关心和对农村教育的重视。

**特岗教师**是中央实施的一项对中西部地区农村义务教育的特殊政策。通过公开招聘高校毕业生到中西部地区“两基”攻坚县、县以下农村学校任教，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从事农村义务教育工作，创新农村学校教师的补充机制，逐步解决农村学校师资总量不足和结构不合理等问题，提高农村教师队伍的整体素质，促进城乡教育均衡发展。

根据“省政府鼓励支持各地创新事业编制管理，充分整合资源、优化配置，统筹调剂使用编制资源，通过编制保障加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方式，逐步解决公办幼儿园师资问题。从2017年起，我省**学前教育双语辅导员**政策将扩大到全部民族自治县，省财政按平均每村2名双语辅导员、每人每月2000元计算,给予劳务报酬经费补助，实现藏区32个县所有行政村全覆盖”的相关精神，为维护教育公平、保障每一个幼儿受教育的机会，我县从2017年起在全县所有行政村同步实施“学前双语辅导员”政策。

**三、资金投入**

2022年教师队伍建设各级财政共投入2768439.25元，其中：

**（一）农村教师生活补助。**最低补助标准为每人每月400元。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自筹资金,提高补助标准各地应根据教师工作、生活条件的艰苦程度等因素，合理分设档次和具体标准，重点向村小和教学点倾斜、向条件艰苦地区倾斜，不吃大锅饭、不搞平均主义，充分发挥补助政策吸引优秀教师到乡村学校（教学点）任教的作用。2022年各级财政为314名农村教师生活补助共投入121.088万元。

**（二）县城教师工作补助标准。**最低补助标准为每人每月400元。2022年各级财政为339名县城教师生活补助共投入150.72万元。

**（三）特岗教师补助。**特岗教师聘期三年，期间执行国家统一的工资制度和标准（包括绩效工资），其它津补贴由各地根据当地同等条件公办教师年收入水平和中央补助水平综合确定。特岗教师在服务期间按规定纳入当地社会保障体系，享受服务地区相应的社会保障待遇。特岗教师享受国家《关于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的意见》（中办发〔2005〕18号）、《关于组织开展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从事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工作的通知》（国人部发〔2006〕16号）和四川省《关于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的实施意见》（川委办〔2005〕34号）、《关于做好2018年“三支一扶”计划招募工作的通知》（川人社发〔2018〕16号）等规定的有关优惠政策。2022年各级财政投入7.6508万元（不含特岗教师保险单位部分、绩效目标奖，资金为基本支出资金），其中中央财政投入0.235925万元（不含2.764075万元调入基本支出资金），县级财政共投入7.414875万元。

**（四）学前教育双语辅导员劳务报酬补助。**每个教学点配备2名辅导员，辅导员劳务报酬标准为2000元/人·月。

**（五）乡村人才振兴五年行动。**奖励白露老师3万元。

**四、实施过程**

**（一）农村教师生活补助**

从2014年1月1日起，按照“省级定额补助，县级自主实施，一县一策，以岗定补”的原则，稳步推进我省农村教师生活补助工作。

**1.实施范围。**国务院扶贫办确定并公布的我省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和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

**2.补助对象。**农村教师生活补助的发放对象为除城区和城关镇所在地学校以外的镇（乡）、村公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在编在岗教师，不包括职工和离退休教师。严格落实“以岗定补，在岗享受，离岗取消”的补助原则。生活补助只是针对农村教师工作岗位的补助，教师在岗时享受，离岗（包括退休）后自然取消。经县(市、区）及以上教育部门批准到农村公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支教教师和“特岗教师”同等享受。在编不在岗、3个月以上外借、3个月以上外派（挂职、学习等）、退休（退职、退养、离岗待退）教师不得享受。已享受“边远贫困地区、民族地区和革命老区人才支持计划教师专项计划”工作补助的支教教师，不再享受农村教师生活补助，但若低于当地发放标准的应予补齐。对代课教师或临时聘用教师，由当地政府统筹兼顾，同步考虑。

**（二）特岗教师**

**1.坚持范围，严格条件。**纳入“特岗计划”的县，必须是教师总体缺编、结构性矛盾突出，财力比较困难，但工作基础好、积极性高的县。设岗县要在核定的编制总额内招聘聘期已满、考核合格、愿意继续留在当地任教的“特岗计划”教师。

**2.中央统筹，地方实施。**教育部、财政部、人事部、中央编办制定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提出“特岗计划”教师总量指导性意见。我省“特岗计划”的实施工作，在省政府领导下，建立省政府分管教育的秘书长和省教育厅、财政厅、人事厅、省编办分管负责人参加的联席会议制度，统筹组织，统一安排。

**（三）学前教育双语辅导员**

每个教学点配备2名辅导员。

**五、可持续性分析**

我县教师队伍与我县教育高水平特色发展、可持续快速发展的要求还有距离，与课程改革、教学改革的发展要求还有距离，与学生个性化的发展要求还有距离。名优教师、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的数量与我县经济社会现代化发展要求尚不匹配，教师队伍的整体结构与专业水平需进一步优化，师德师风建设有待加强。高中教师、农村教师队伍结构性矛盾依然突出。教师校长交流机制体制尚待改进，教师“县管校聘”改革推进较为缓慢。

制定印发《黑水县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黑委发〔2020〕1号）、《黑水县深入推进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黑府办发〔2019〕2号）、《黑水县深入推进中小学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实施意见》（黑府办函〔2017〕111号）、《黑水县中小学教师管理暂行办法》《黑水县中小学校长队伍管理暂行办法》、《黑水县贯彻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鼓励教师终身从教认定办法的实施意见》（黑府办发〔2020〕14号）、《关于建立义务教育教师工资收入随当地公务员工资收入动态调整机制的通知》（黑府办函〔2020〕72号）、《关于完善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落实长效机制的通知》（黑府办函〔2020〕73号）等文件，依法保障教师待遇，稳步提高教师收入水平，将尊师重教落到实处。切实促进学前幼儿的教育公平性并达到就近入学的目标。

**六、综合自评结论**

特岗教师按实际情况每月随在编教师发放，所有待遇按在编教师同等享受。农村教师生活补助、学前“一村一幼”辅导员相关补助（或劳务费）按每月实有人数和标准进行发放。

项目自评总得分为100分。评估等级优。